

债券简称：17株国01

债券代码：1125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
塔楼10-19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4月对外公布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18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债券基本情况及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湖南省株洲市

办公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葵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公司作为主体，为公司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千金药业是妇科药行业领军企业，作为全国中药行业重点工业企业 50 强，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中成药片剂生产线，并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其中片剂生产线前处理车间的技术水平居全国领先水平。目前，妇科千金片年销售额约 1.6 亿元，年创利税 7300 多万元，单个产品的产、销量已成为湖南省第一、全国第十四[1]，约占中药妇科用药 5% 的市场份额。凭借与多家国内著名科研院所的良好协作关系，形成了公司研究、开发、储备、生产的良好循环。公司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市场网络，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公司有 30 多年的中药生产经营的历史，“千金”牌商标是湖南省著名商标，妇科千金片连续三次被授予“湖南名牌”产品称号。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桥起重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设备制

造商和钢铁行业专用起重设备重要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电解铝专用起重设备两大制造商之一。

（二）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经查询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工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失信等情况。

二、本期债项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7株国01”

3、发行主体：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债券代码：112523

5、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0 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

8、票面利率：“17株国01”票面利率为5.9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17株国01”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2日。

10、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5月2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措施及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借款。

三、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近两年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品制造及销售	36.27	20.31	35.25	19.19
工程机械制造	15.02	11.60	13.34	9.73
投资及其他	38.27	28.72	37.78	27.92
合计	89.56	60.63	86.37	56.8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药品制造及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和投资及其他。其中药品制造及销售2020年收入为36.27亿元，较2019年增长了2.89%；

工程机械制造2020年收入为15.02亿元，较2019年增长了12.59%；投资及其他2020年收入为38.27亿元，较2019年增长了1.30%。

（二）发行人2020年的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项目主要数据

2020 年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212.84	849,641.49	17.02%	
应收票据	127,029.13	113,852.74	11.57%	
应收账款	430,787.60	335,788.94	28.29%	
预付款项	675,669.10	149,704.64	351.33%	主要系云发集团增加其预付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1,141.73	398,984.05	113.33%	主要系云发集团增加其他应收款所致
存货	3,274,750.28	1,915,495.06	70.96%	主要系云发集团、国投水木增加存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101.34	66,458.04	31.06%	主要系云发集团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6,570,086.09	3,858,738.48	70.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2,733.59	569,184.33	35.76%	主要系国投双创、金控集团、母公司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17,892.27	315,610.10	32.41%	主要系云发集团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96,494.79	49,386.97	297.87%	主要系云发集团、国投水木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433,333.08	401,338.98	7.97%	
在建工程	786,209.14	348,856.86	125.37%	主要系云发集团增加在建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232,350.52	264,128.92	-12.03%	
开发支出	1,918.54	4,194.62	-54.26%	
商誉	118,640.20	158,393.15	-25.10%	
长期待摊费用	13,598.27	11,442.09	1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4.66	9,889.41	1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765.84	261,348.30	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7,070.50	2,405,595.99	49.11%	
资产总计	10,157,156.59	6,264,334.47	62.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265.80	82,460.72	184.09%	主要系云发集团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7,837.15	75,040.75	3.73%	
应付账款	171,800.81	171,567.16	0.14%	
预收款项	214,450.99	168,204.74	27.49%	
应付职工薪酬	24,017.27	19,340.97	24.18%	
应交税费	36,615.24	11,838.43	209.29%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5,390.82	291,246.86	73.53%	主要系云发集团、金控集团其他应付款增加所

				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956.13	714,512.85	11.54%	
其他流动负债	32,079.89	19,205.48	67.04%	
流动负债合计	2,093,414.12	1,553,417.95	3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6,856.71	824,783.22	97.25%	主要系云发集团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188,114.29	1,195,794.90	82.98%	主要系云发集团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5,626.20	171,903.42	165.05%	主要系云发集团、国投国盛、国投轨道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	190.83	-100.00%	
递延收益	33,302.88	31,914.46	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22.86	12,933.98	-3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3,012.93	2,237,710.81	92.74%	
负债合计	6,406,427.05	3,791,128.76	6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250,000.00	-40.00%	
永续债	150,000.00	250,000.00	-40.00%	
资本公积	1,925,740.45	963,401.18	99.89%	
其他综合收益	-3,446.01	-23,872.89	-85.57%	
专项储备	624.17	676.02	-7.67%	

盈余公积	11,415.25	10,102.12	13.00%	
未分配利润	136,577.55	138,392.54	-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0,911.42	1,538,698.97	57.33%	
少数股东权益	1,329,818.12	934,506.74	4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729.54	2,473,205.71	51.65%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数据

2020 年主要利润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964,447.43	863,675.89	11.67%	-
营业总成本	955,158.44	827,720.40	15.40%	-
营业利润	53,734.01	74,234.49	-27.62%	-
利润总额	57,103.54	76,240.69	-25.10%	-
净利润	44,043.78	66,299.92	-33.57%	主要系财务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数据

2020 年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18.19	41,962.21	2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4.66	-393,300.91	41.85%	主要系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02.56	609,887.69	-46.79%	主要系偿还债务规模增加所致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倍）	3.14	2.48	26.55%	-
速动比率（倍）	1.57	1.25	25.93%	-
资产负债率（%）	63.07	60.52	4.21%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01	6.33	-20.85%	-
利息保障倍数	1.47	1.53	-4.14%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	1.41	-24.16%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 日（顺延至 6 日）完成了 17 株国 01 的本期应付利息及本次回售本金 1.8 亿元，发行人偿债意愿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3.14，较上年增加26.55%；速动比率为1.57，较上年增加25.93%，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步提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07%，较上年增加4.21%，说明发行人债务控制稳定。

从利息保障倍数角度看，2020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7和1.07，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整体来看，EBITDA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但由于债务规模较大，EBITDA对债务本金的覆盖能力较弱。

综合来看，公司偿债意愿强，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且业务规模有序扩张，偿债能力稳定。

第二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487号”文。发行人于2017年5月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0亿元公司债。截止2017年5月2日，10亿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89,500万元，本期债券募集约定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亿元用于偿还借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交易所要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17株国01”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6.36万元，均为账户利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

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证金提取和管理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付息情况：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日是5月2日，2020年已按时完成付息。

（二）回售情况：报告期内，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至3月23日，2020年度回售1.8亿，发行人于2020年5月2日（顺延至6日）按时完成回售本金兑付。

（三）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2日；如投资者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20年5月2日（顺延至6日）按时完成回售本金兑付。

第四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发行人承诺、违约和救济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机制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解聘、辞职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约定。为规范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事项，并积极与发行人保持有效沟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持续保持关注。本公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主要情况如下：

长城证券对发行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回访表的形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询问，并取得相关书面回复。

长城证券作为“17 株国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了下述受托管理事务定期报告：

2020 年 6 月，长城证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19 年度)”

在获悉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后，分别出具了下述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 1 月，长城证券针对“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12 月，长城证券针对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 12 月，长城证券针对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勤勉尽责，公正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不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张腾博

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8351626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 2020 跟踪 0683 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株国 01”债券信用评级 AA+。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受有权机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事项，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30 日

